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天沃科技15.24%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安排」	指	本次交易完成後，在獲得反擔保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在有效期內的擔保合同金額合計人民幣46.14億元(其中1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34.94億元，1-2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0.2億元，2年以上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用於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向關連(聯)方借款、向各類金融機構申請各種融資等的現有擔保合同，各項擔保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82%。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電氣控股與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關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向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無償劃轉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之無償劃轉協議》，擬將所持有的本公司785,298,555股A股股票無償劃轉予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本次股份無償劃轉的股權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立昕」	指	上海立昕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電氣控股綜合持股100%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與電氣控股就本次交易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沃科技」或「目標公司」	指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56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4.26元／股的價格，共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的代價，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將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轉讓給電氣控股；及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

劉平先生

朱兆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干頻先生

姚珉芳女士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天沃科技15.24%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次交易之詳

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建議關連交易

交易背景及概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終止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及《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幣4.26元／股的價格，共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的代價，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將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轉讓給電氣控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與電氣控股就本次交易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國資監管相關程序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審議通過，其後續實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股份轉讓

本公司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標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東權益轉讓給電氣控股，電氣控股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受讓標的股份。

(二) 轉讓價款支付及股份過戶

1. 雙方同意，本次標的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的孰高值予以確定：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收盤價的90%；
 - (2) 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目標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2. 基於上述定價原則，雙方同意，擬轉讓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4.26元/股，轉讓價款合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
3. 雙方同意，電氣控股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30%的保證金，剩餘轉讓價款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若因股權轉讓協議第三條所述任一生效條件未獲滿足而使得股權轉讓協議未能生效的，則自該生效條件確定未獲滿足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電氣控股歸還電氣控股已支付的保證金。
4. 雙方同意，雙方應在標的股份轉讓價款全部支付完畢後積極配合完成擬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三)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成就的情況下生效：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本公司和電氣控股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2. 雙方和目標公司已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組織文件等的規定，完成各方內部決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已履行國資監管相關程序。

(四) 特別約定

就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擔保措施，雙方同意，本公司在獲得反擔保的情況下，繼續履行在有效期內的原有擔保合同。各項擔保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公司不再為目標公司繼續提供擔保，屆時電氣控股作為目標公司國有股東，將依法依規並履行相關程序後繼續為目標公司提供相關支持。

(五) 稅費分擔

1. 本次交易涉及之政府主管部門收取的稅費，由雙方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部門現行明確的規定各自依法承擔。法律、法規及有關部門沒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的，由雙方另行協商解決。
2. 本合同項下標的股份在交易過程中所產生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雙方按有關規定繳納。

(六) 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成立，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電氣控股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110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110號
法定代表人	冷偉青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3,036.6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128733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控股股東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100%

董事會函件

主要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經營項目：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對外承包勞務，實業投資，機電產品及相關行業的設備製造銷售，為國內和出口項目提供有關技術諮詢及培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療設備租賃；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軟件發展；機械設備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期限

1998-05-28至無固定期限

電氣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8,125,256.29	38,155,572.11
負債總額	27,309,843.16	27,618,321.73
權益總額	10,815,413.13	10,537,250.38

項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經審計)
總收入	3,403,833.11	16,349,525.62
淨利潤／(虧損)	37,536.83	(1,330,388.48)

上述電氣控股2021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天沃科技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天沃科技15.24%股份。交易方式為協議轉讓，屬於本公司出售資產的關連交易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與目標公司、陳玉忠先生(目標公司之當時控制人)及其配偶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亦與陳玉忠先生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已獲權行使目標公司約29.87%的投票權，其中，15.00%及14.87%分別作為一名股東及投票權委託協議之受託人行使，且本公司亦已自此成為目標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委託的主要原因乃為本公司預期透過上述協議控制目標公司。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代理應不可撤銷地受本公司委託，直至陳玉忠先生不再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持有任何委託股份為止。因此，陳玉忠先生撤銷投票權委託協議且本公司繼續持有投票權代理乃屬不可行。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24%，通過表決權委託的形式持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10%，合計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30.34%，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次交易後，本公司不再為天沃科技控股股東，僅通過表決權委託擁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決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維持表決權代理不會令本公司花費額外成本或資源。

公司名稱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長山村臨江路1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1737號B103-104
法定代表人	俞錚慶
註冊資本	人民幣86,937.5282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0703676365K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經營範圍	設計製造：A1級高壓容器、A2級第三類低、中壓容器；製造：A級鍋爐部件(限汽包)。一般經營項目：石油、化工、醫學、紡織、化纖、食品機械製造維修；機械配件購銷；槽罐車安裝銷售；海洋工程裝備的設計與製造；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經營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建設工程勘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設工程設計；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依法須經批准的經營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經營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生物質能技術服務；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經營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營業期限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五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經天沃科技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天沃科技擬注銷於二零一九年回購且至今尚未注銷的剩餘部份股份，擬注銷股份數量為10,470,805股，本次回購股份注銷完畢後，天沃科技總股本將由869,375,282股減少至858,904,477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沃科技正在履行本次股份注銷的債權人通知程序。

擬轉讓的天沃科技15.24%股份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天沃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783,706.79	2,847,235.54
負債總額	2,559,464.01	2,623,509.49
權益總額	224,242.77	223,726.06

項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經審計)
總收入	138,076.50	680,679.12
稅後淨利潤／(虧損)	495.02	(82,324.35)

董事會函件

天沃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經審計)	2020年度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虧損)	(85,798.26)	(167,484.01)
稅後淨利潤／(虧損)	(82,324.35)	(140,192.05)

上述天沃科技2020年度及2021年度財務數據已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下文載列天沃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天沃科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天沃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以及天沃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1,380,765	6,806,791	7,712,474	10,779,197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4,950	(823,243)	(1,401,920)	138,840
天沃科技股東應佔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1,871</u>	<u>(693,320)</u>	<u>(1,159,517)</u>	<u>42,392</u>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6,353,973	6,326,076	6,059,202	6,455,243
流動資產	21,483,095	22,146,279	24,328,693	25,370,870
流動負債	22,663,832	22,473,239	22,345,065	22,634,9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0,737)	(326,960)	1,983,628	2,735,942
非流動負債	2,930,808	3,761,856	4,956,353	4,692,189
淨資產	<u>2,242,428</u>	<u>2,237,261</u>	<u>3,086,477</u>	<u>4,498,996</u>

附註：

1. 上述數字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2. 天沃科技的淨資產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98,996,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2,428,000元。
3. 天沃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01,920元及人民幣823,243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產生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225,163元，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大體相當。

交易價格

鑒於天沃科技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深交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規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應當以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轉讓股份二級市場收盤價為定價基準，轉讓價格範圍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規定執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價格應不得低於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的90% (ST和*ST等被實施特別處理的，轉讓價格不低於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的9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深交所業務規則等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國有股東非公開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規定，經交易雙方協商，本次標的股份的每股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的孰高值予以確定：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收盤價的90%，即每股人民幣4.14元；
- (2)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股人民幣4.26元；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目標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即每股人民幣2.08元。

根據上述規定，標的股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26元/股，本次股份轉讓價款總計為人民幣564,274,547.64元。

擔保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在擔保有效期內的擔保合同金額合計人民幣46.14億元(其中1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34.94億元，1-2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0.2億元，2年以上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用於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向關連(聯)方借款、向各類金融機構申請各種融資等。擔保項下總金額僅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約1.53%。本公司並無亦不會自上述擔保合同收取任何擔保費。擔保安排與股權轉讓協議為一攬子交易。為確保擔保事項的公平與對等，天沃科技及其指定第三方已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股權、信用保證擔保、資產抵質押等反擔保措施，以覆蓋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擔保合同，當中反擔保金額及反擔保期限與本公司負責的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相同。但本公司仍可能面臨現行擔保安排下的擔保風險，尤其是當天沃科技及其指定第三方的反擔保無法覆蓋擔保金額時。同時，由於相關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條件及其他擔保條款維持不變，故本公司不會較本次交易前面臨額外的擔保風險。電氣控股作為控股股東將勤勉盡責，盡力保障本公司避免上述擔保風險。電氣控股將支持目標公司的健康發展，努力降低目標公司的負債率，進而保障本公司

避免上述擔保風險。本次交易完成後，電氣控股可利用其豐富的資源進行重組，以改善目標公司的業務運轉及財務表現，從而降低本公司的擔保風險。本次交易完成後，在獲得反擔保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在有效期內的現有擔保合同，各項擔保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借款展期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天沃科技分別簽署了人民幣13億元借款展期協議和人民幣7億元借款展期協議，協議約定本公司對天沃科技的上述人民幣20億元借款展期12個月分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展期期間的借款利率為年利率3.85%。根據《國務院批轉證監會關於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意見的通知》第十條的規定，本公司作為A股上市公司，不得向控股股東提供貸款。因此，本公司將在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妥善終止上述借款展期協議，天沃科技將向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並支付相關利息。借款展期協議的終止並非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兩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採購及施工成本上升等多方面原因影響，天沃科技經營面臨困難局面，為提升天沃科技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原擬通過向天沃科技注入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改善天沃科技資產質量。但是因近期外部市場環境變化，繼續推進上述交易面臨較大不確定性，經審慎研究分析並經交易各方協商，擬終止本次資產重組事宜，作為天沃科技的間接控股股東，為依託電氣控股資源進一步支持天沃科技的發展，經與本公司協商，電氣控股擬受讓天沃科技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90,999,995.04元及人民幣350,225,297.68元認購及收購天沃科技81,181,318股股份及51,277,49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管理報表，扣除目標公司商譽(人民幣3.03億元)後歸屬於本公司的賬面可識別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2億元。因此，考慮到交易價格為人民幣5.64億元，本公司預計將從本次交易中確認產生淨收益約人民幣1.39億元。本次交易所得款項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支持主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訂立相關認購／收購協議，以取得目標公司的1.32億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並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於購買日期買方作為企業合併的代價所支付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公司根據目標公司當時的股價相應確認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64百萬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倘企業將非交易性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當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時，過往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應轉至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將為數人民幣277百萬元的累計公允價值損失作為保留盈利於所有者權益中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經營損失為人民幣219百萬元。此外，於該期間，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產生的商譽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20百萬元。上述兩項事件合共引致本公司應佔可識別淨資產(包括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商譽)由人民幣66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25百萬元。

本次交易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天沃科技將成為電氣控股的下屬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多種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現有持續交易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存款、貸款、擔保、採購及銷售有關的交易。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知曉現有持續交易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轉化而成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後在切實可行前提下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要求，包括倘若本公司按照有關協議繼續進行交易，將刊發公告及進行年度報告，及當有關協議續期或其條款變更，則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確定關連交易價格，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嚴格履行關連交易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關連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作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東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有關承諾，就本公司與天沃科技在新能源電力工程總承包領域各自依託差異化優勢避免同業競爭作出了相應安排。為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終止上述承諾。

董事會意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七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終止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的議案》及《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相關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同意遞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公司關連董事冷偉青女士、干頻先生、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迴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同意相關議案。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我們對相關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股份轉讓的定價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和深交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規定，經交易雙方協商後確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本公司將在獲得反擔保的情況下繼續履行為天沃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在有效期內的現有擔保合同，符合實際需要，未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在審議相關議案時，關連董事冷偉青女士、干頻先生、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迴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對相關議案表決同意。會議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交易股權轉讓認購方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2%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沃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能源工程服務、高端裝備製造、軍民融合三大板塊。天沃科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54.82%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2%的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倘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就此投票。因此，電氣控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8,227,400,468股A股及313,642,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2%。倘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電氣控股與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間無償劃轉安排須待進一步履行)：

- (i) 電氣控股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電氣控股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電氣控股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據董事所知，除電氣控股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2至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擔保安排屬公平合理，主要理由如下：i)根據現有擔保合同，本公司有義務繼續對目標公司履行原擔保合同，直至所有相關擔保合同到期；ii)由於相關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條件及其他擔保條款維持不變，故本公司不會較本次交易前面臨額外的擔保風險；及iii)擔保安排及股權轉讓協議為一攬子交易，當中電氣控股在決定是否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時已經考慮了擔保安排。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天沃科技15.24%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2至44頁所載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天沃科技15.24%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與電氣控股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26元／股的價格，共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的代價，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將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轉讓給電氣控股。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國資監管相關程序和 貴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的審議及批准方能通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交易股權轉讓認購方電氣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2%之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電氣控股及其相關連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次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除上述及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委聘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吾等就上述受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故吾等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除就上述委聘及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集團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發表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於通函日期仍繼續屬於真實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倘有關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綜合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等。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益	131,387,852	137,285,056	127,508,964
年內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淨(虧損)/ 利潤	(9,987,908)	3,758,175	3,501,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1,026,346	87,456,785	81,322,644
流動資產	209,775,844	227,945,949	199,200,945
流動負債	168,879,341	183,492,354	164,061,142
流動資產淨值	40,896,503	44,453,595	35,139,803
非流動負債	33,778,496	25,061,038	24,873,275
淨資產	98,144,353	106,849,342	91,589,1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7,285.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508.96百萬元增加約7.67%。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裝備業務及集成服務的收益因風電業務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58.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1.04百萬元增加約7.34%。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上段所述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45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49.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1,387.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285.06百萬元減少約4.30%。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集成服務業務的收益因工程服務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而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有者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987.91百萬元，而上一年度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58.18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有關虧損表現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重大項目相關的信用減值虧損較上一年度有所擴大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896.50百萬元及人民幣98,144.35百萬元。

2. 有關天沃科技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天沃科技為 貴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能源工程服務、高端裝備製造、軍民融合三大板塊。天沃科技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64)

下文載列天沃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天沃科技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天沃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以及天沃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380,765	2,019,022	6,806,791	7,712,474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4,950	8,736	(823,243)	(1,401,920)
天沃科技股東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1,871	4,821	(693,320)	(1,159,517)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353,973	6,326,076	6,059,202	
流動資產	21,483,095	22,146,279	24,328,693	
流動負債	22,663,832	22,473,239	22,345,06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0,737)	(326,960)	1,983,628	
非流動負債	2,930,808	3,761,856	4,956,353	
淨資產	2,242,428	2,237,261	3,086,477	

附註： 上述數字可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沃科技集團總收益為約人民幣6,806.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12.47百萬元減少約11.74%。誠如天沃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可以得悉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能源行業建築成本上升導致項目開工時間延誤，進而導致能源工程服務及高端設備製造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沃科技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23.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401.92百萬元收窄約41.28%。經參考天沃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可以得悉有關虧損表現主要由於(i)能源工程服務業務的收入低於預期；及(ii)由於客戶收到有關發電廠的政府補貼延遲導致信用減值及資產減值撥備增加，因此向客戶收取款項相應延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沃科技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693.3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天沃科技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59.52百萬元減少約40.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沃科技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26.9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37.26百萬元。據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轉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由於確認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長期貸款由非流動負債變更為流動負債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水平下降導致流動資產減少，部分抵銷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負債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天沃科技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80.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19.02百萬元減少約31.61%。經參考天沃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能源工程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天沃科技集團確認期內利潤約人民幣4.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74百萬元減少約43.36%。根據天沃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有關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i)上段所述的收益減少；及(ii)信用減值及資產減值撥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天沃科技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約61.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沃科技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43百萬元。據悉，流動負債淨值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長期貸款由非流動負債變更為流動負債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3.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時，吾等主要考慮了天沃科技之歷史財務表現。

從基本層面而言，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持有132,458,814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24%)及通過表決權委託的形式持有131,290,074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10%)的表決權(少於天沃科技表決權的50%)，但 貴集團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30.34%，因此， 貴集團對天沃科技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且其被視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值得注意的是，天沃科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錄得下降及業績連續虧損(如上文「2.有關天沃科技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因此錄得股東(包括 貴集團)應佔虧損。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能源工程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產生的收益按年及按期減少。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天沃科技集團一直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各種運營挑戰以及採購及施工成本上升，導致能源工程項目延遲開工，因此天沃科技的業務規模有所縮減。因此，天沃科技的盈利能力受到嚴重影響，導致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連續錄得虧損表現。為提升天沃科技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 貴公司原擬通過向天沃科技注入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改善天沃科技資產質量。但是因近期外部市場環境變化，繼續推進上述交易面臨較大不確定性，經審慎研究分析並經交易各方協商，擬終止本次資產重組事宜，作為天沃科技的間接控股股東，為依託電氣控股資源進一步支持天沃科技的發展，經與雙方協商，電氣控股同意受讓天沃科技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首次投資天沃科技，平均投資成本約為每股人民幣7.11元。誠如下文「4.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所述，儘管天沃科技股份的成交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開始上漲，但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成交價出現大幅波動。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貴公司的初始投資開始，天沃科技股份的成交價整體呈下降趨勢，在此期間，股份的成交價由初始投資成本每股人民幣7.28元明顯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最低價每股人民幣2.72元，期內價值下降約為62.64%。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概無從天沃科技的投資中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因此，本次交易為貴集團提供令其於天沃科技股份投資中變現的退出機會，淨收益為人民幣1.39億元，這將使貴集團避免產生進一步的投資損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次交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業務運轉。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鑒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連續虧損表現，本次交易將使貴集團獲取收益的同時釋放其於天沃科技的投資，並避免天沃科技集團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進一步潛在負面影響；(ii)自貴公司初始投資以來，天沃科技股份的成交價呈整體下降趨勢；及(iii)本次交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其流動性，吾等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同意以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向電氣控股轉讓其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24%)，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26元，合計人民幣564,274,547.64元，惟受限於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每股股份之代價人民幣4.26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深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73元折讓約9.94%；
- (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深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約4.64元折讓約8.19%；
- (i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深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約4.75元折讓約10.32%；
- (iv)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深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約4.46元折讓約4.48%；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深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34元折讓約1.84%；及
- (vi) 天沃科技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2.08元(按所有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12.34百萬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869,375,282股計算)溢價約104.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代價人民幣4.26元乃根據有關於深交所進行之上市證券場外買賣的相關規則及條文釐定。其中，雙方同意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的孰高值予以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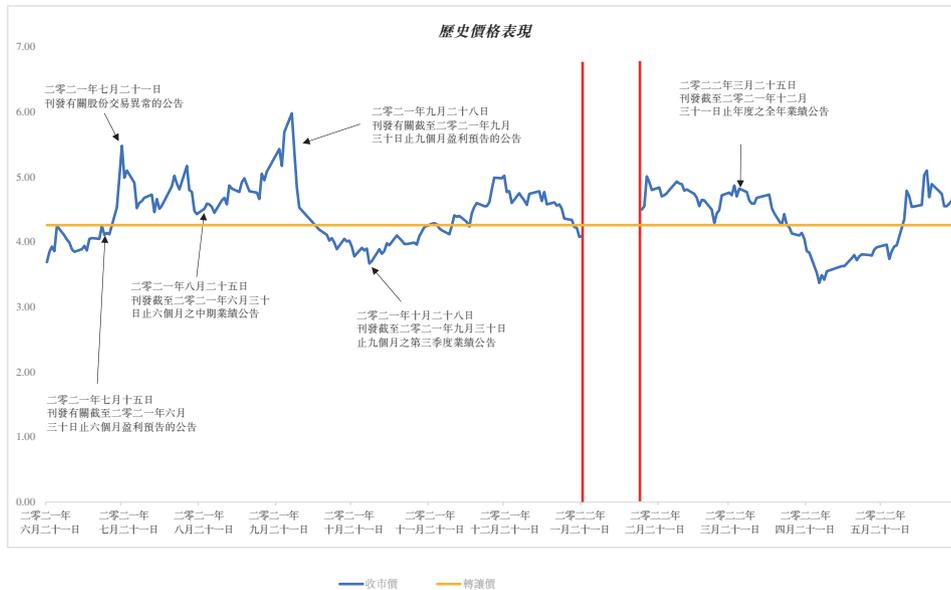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收市價的90%，即每股股份人民幣4.14元；
- (2)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4.26元；及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2.08元。

對轉讓價格之評估

於進一步評估轉讓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天沃科技股份的歷史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回顧期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包括該日))屬合理，並代表足夠長時間，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天沃科技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一般參考。

4.1 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回顧期間內天沃科技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歷史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Thomson Reuters Eikon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為購買資產而發行股份的公告。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天沃科技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最低每股人民幣3.37元與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最高每股人民幣5.98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人民幣4.42元。於天沃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約每股人民幣4.12元暴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達到最高點約每股人民幣5.48元。其後，股份收市價開始呈現下跌走勢，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反彈。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八月末起震蕩，並達到最高點約人民幣5.98元。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盈利預告公告起，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績公告。之後股價大幅波動，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觸底至每股人民幣3.37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因注銷回購股份致使債權人削減註冊資本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開始恢復。之後股份收市價在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4.54元至約每股人民幣5.10元之間持續波動，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價格每股人民幣4.26元處於回顧期間收市價範圍內，較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人民幣3.37元溢價約26.41%，較最高收市價人民幣5.98元折讓約28.76%及較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42元折讓約3.62%。

4.2 交易流動性

以下載列回顧期間天沃科技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期間/月份	股份總交易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六月(自六月二十一日起)	291,322,748	8	36,415,344	4.19%
七月	1,204,845,020	22	54,765,683	6.30%
八月	876,978,278	22	39,862,649	4.59%
九月	1,059,638,908	20	52,981,945	6.09%
十月	431,335,740	16	26,958,484	3.10%
十一月	429,825,216	22	19,537,510	2.25%
十二月	829,323,137	23	36,057,528	4.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月份	股份總交易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68,578,577	14	19,184,184	2.21%
二月	603,789,924	11	54,889,993	6.31%
三月	439,938,475	23	19,127,760	2.20%
四月	199,472,767	19	10,498,567	1.21%
五月	152,989,586	19	8,052,083	0.93%
六月(直至及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845,035,966	13	65,002,767	7.48%

資料來源： Thomson Reuters Eikon

附註：

1. 按待售股份月成交量除以各相關相應月份的總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待售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天沃科技已發行股本869,375,282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天沃科技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8.1百萬股至約65.0百萬股之間，相當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至7.48%，而大多數月份交易的股份比例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由於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被認為屬溫和，貴公司在對股份市價不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規限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整手股份仍不可行。因此，貴公司認為將轉讓價格設定在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其對電氣控股而言為激勵)屬合理。

4.3 可比分析

於評估轉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通過對比中國同行上市公司的市值開展分析。經考慮天沃科技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即提供能源工程服務，該業務所貢獻收益佔其總收益超過50%)，吾等按盡量基準根據從公共領域摘錄的資料確定可比公司，該等公司(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上市；(ii)於中國成立且主要於中國經營；及(iii)主要從事提供在新能源行業的能源工程總承包(「EPC」)及電力工程設計，其最近一期年度報告收益超過50%來自該業務。根據吾等之選取標準，吾等確定四家公司詳盡列表(「可比公司」)，吾等認為其具代表性且適合作對比，原因為該等公司在中國所從事行業與天沃科技的相同或相似，且各自大部分收益來自此等業務。

由於天沃科技虧損，其致使市盈率倍數不適用，故吾等已考慮衡量普通擁有人權益賬面值的市賬率(「市賬率」，為股東價值的重要指標)倍數，吾等認為其適合用於吾等之分析。因此，吾等已計算並將轉讓價格每股人民幣4.26元所代表的天沃科技的市賬率與可比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其詳情載於下文表2。

表2：可比公司概要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十億元) (概約)	市賬率 (附註2) (倍) (概約)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959.SH	6.25	9.20
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300712.SZ	8.84	7.73
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1669.SH	123.76	1.03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778.SH	16.20	1.33
		最低	1.03
		最高	9.20
		平均	4.82
天沃科技	002564.SZ	3.70 (附註3)	2.04 (附註4)

資料來源：深交所官網(<http://www.szse.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http://www.sse.com.c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可比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按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可比公司各自相關市值除以可比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期間末股東應佔各自相關資產淨值(摘錄自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已刊發財務報告)計算。
3. 此為天沃科技100%股權在本次交易相關代價的隱含價值，乃按本次交易代價約人民幣564,274,547.64元除以本次交易下將出售的天沃科技股權比例15.24%計算。
4. 此為天沃科技的隱含市賬率，乃按天沃科技100%股權相關代價的隱含價值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文表2所述，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03倍至約9.20倍，平均市賬率約4.82倍。

儘管(i)交易價格人民幣4.26元較(a)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股份權轉讓協議日期止期間的收市價及(b)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42元有所折讓；及(ii)天沃科技的隱含市賬率約2.04倍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經考慮(i)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初始投資以來，天沃科技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ii)在整個期間股價表現波動的情況下，轉讓價處於該範圍內並與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相若；(iii)天沃科技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iv)轉讓價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沃科技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04.81%；(v)天沃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連續錄得虧損表現，對 貴集團帶來負面財務表現，因此，出售天沃科技將使 貴集團避免天沃科技作為附屬公司帶來任何進一步潛在負面財務影響；(vi)本次交易將令 貴集團從出售中變現收益；及(vii)由於近期市場環境的變化，在推進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向天沃科技注入擬進行交易以改善其業務營運方面存在的不確定性，而電氣控股作為天沃科技的間接控股股東，願意認購額外股份並進一步支持天沃科技的發展，吾等認為本次交易下的轉讓價格屬公平合理。

擔保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向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在擔保有效期內的擔保合同金額合計人民幣46.14億元(其中1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34.94億元，1-2年內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0.2億元，2年以上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用於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向關連(聯)方借款、向各類金融機構申請各種融資等。貴公司並無亦將不再自上述擔保合同收取任何擔保費。為確保擔保事項的公平與對等，天沃科技及其指定第三方已向貴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股權、信用保證擔保、資產抵質押等反擔保措施，以覆蓋貴公司涉及的各项擔保合同，當中反擔保金額及反擔保期限與貴公司負責的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相同。但貴公司仍可能面臨現行擔保安排下的擔保風險，尤其是當天沃科技及其指定第三方的反擔保無法覆蓋擔保金額時。同時，由於相關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條件及其他擔保條款維持不變，故貴公司不會較本次交易前面臨額外的擔保風險。電氣控股作為控股股東將勤勉盡責，盡力保障貴公司避免上述擔保風險。電氣控股將支持天沃科技的健康發展，努力降低天沃科技的負債率，進而保障貴公司避免上述擔保風險。本次交易完成後，電氣控股可利用其豐富的資源進行重組，以改善天沃科技的業務運轉及財務表現，從而降低貴公司的擔保風險。本次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將在有效期內繼續履行現有擔保合同(「擔保安排」)，各項擔保的有效期限屆滿後貴公司將不再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儘管 貴公司不曾亦將不就擔保安排收取擔保費，但經考慮並平衡以下事實：(i)擔保安排及股權轉讓協議為一攬子交易，當中電氣控股在決定是否向 貴公司收購天沃科技股份時已經考慮了擔保安排，尤其是當天沃科技的財務表現不斷惡化；(ii)天沃科技及其指定第三方已向 貴公司提供反擔保，而有關反擔保將可保護 貴公司的利益；(iii)鑒於擔保項下的總金額僅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1.53%，且大部分擔保將於一年或兩年內到期，之後 貴公司將不再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貴公司所承受的擔保風險相對有限；及(iv)鑒於電氣控股財務實力相對雄厚，資源強大，電氣控股願意向天沃科技提供支援，以改善其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這將減少因擔保安排引致的任何潛在風險，吾等認為擔保安排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本次交易前， 貴公司作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東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有關承諾，就 貴公司與天沃科技在新能源電力工程總承包領域各自依託差異化優勢避免同業競爭作出了相應安排。為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終止上述承諾，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

借款展期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天沃科技分別簽署了人民幣13億元借款展期協議和人民幣7億元借款展期協議，協議約定 貴公司對天沃科技的上述人民幣20億元借款展期12個月分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展期期間的借款利率為年利率3.85%。根據《國務院批轉證監會關於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意見的通知》第十條的規定， 貴公司作為A股上市公司，不得向控股股東提供貸款。因此， 貴公司將在本次交易實施完成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妥善終止上述借款展期協議，天沃科技將向 貴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並支付相關利息。借款展期協議的終止並非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儘管終止借款展期協議並非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但根據 貴公司的意見並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由於 貴公司作為A股上市公司，不得向其控股股東(包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電氣控股的附屬公司的天沃科技)提供貸款，股權轉讓協議各方達成共識，認為應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終止借款展期協議，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吾等認為該安排可以接受。

5.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東，而天沃科技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將透過投票權代理僅持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相當於天沃科技股本總額的約15.10%)的投票權。

(a) 流動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水平約為人民幣26,305.42百萬元。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及除本次交易產生的相關開支外，由於本次交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增加，因此將提升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b)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本次交易，預期貴公司將於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此外，經考慮天沃科技的歷史虧損財務業績(其已綜合併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盈利將增加。

經考慮(i)天沃科技自二零二零年起的虧損表現及自貴集團初次投資以來天沃科技股份成交表現整體下滑以及股份的現行市價，本次交易以出售淨收益為貴集團提供良機釋放其投資；及(ii)貴集團流動性及盈利的潛在提升，吾等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鄧振輝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界有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適時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其他事項

- (1) 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國家及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對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採取參會登記、體溫檢測、檢查健康碼、行程碼(具體疫情防控要求可根據屆時疫情情況進行調整)、核酸陰性證明等疫情防控措施，請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安排，並全程佩戴口罩。如有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已達到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可能無法進入會議現場。
-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為了便於各位股東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減少人員聚集，保障各位股東的身體健康，建議A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建議H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稱述產生誤導。

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及／或引述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電氣控股董事長冷偉青女士、電氣控股聯繫人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干頻先生、電氣控股副董事長劉平先生及電氣控股職工代表董事朱兆開先生於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出任職務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總
					類別之概約	股本之概約
					百份比	百份比
					(%)	(%)
干頻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	好倉	0.000	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沖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i)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1) 股權轉讓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4)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